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自願公告  
有關  
成功投得上海市一幅土地**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古美北社區S110502單元117K-02地塊(「該土地」)土地使用權的招標拍賣掛牌中，成功投得該土地，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220,000,000元。該土地供商業及辦公室用途，總地盤面積約34,000平方米，可開發總建築面積約118,000平方米。該土地位於上海市閔行區，配套成熟，與一大型公園相鄰，屬於地鐵12號線上蓋項目，計劃開發為低密度商業綜合區，設有辦公樓及其他設施。本公司相信，以競爭力的價格收購該土地將可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在周邊地區的地位；並將可鞏固本集團作為上海市領先房地產開發商之一的品牌形象；長遠而言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也是本集團持續回報客戶和業主的社會責任之體現。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收購該土地屬於收益性質，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樓軍先生、陽建偉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黃非女士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